

关于对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440 号

山西腾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腾茂科技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经营业绩及收入确认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。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46,209,176.60 元，同比下降 6.56%；综合毛利率为 31.92%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2.55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本期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14,016,152.32 元，同比增长 35.29%；毛利率为 32.31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4.30 个百分点。针对海外客户，你公司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进行销售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主要产品构成、成本费用归集、销售价格、市场竞争状况等，说明本期你公司收入减少同时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（2）披露海外销售涉及的经销商的数量、具体的管理方式，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经销商的销售返利，如是，请说明销售返利涉及的具体金额、公司具体的账务处理情况及会计依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关于存货

年报显示，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47,753,986.72 元，同比增

长 7.96%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其中库存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26,416,751.54 元、4,990,766.27 元，同比分别增长 42.49%、22.84%，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为 1,949,401.77 元，同比降低 65.52%，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7,059.80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的库龄、状态、相关存货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等，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形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

(2) 说明发出商品具体的内容、对应客户及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，本期将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报废的具体原因；

(3) 分产品列示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、金额、存放地点等具体情况，补充委托加工的主要合作方、合作方式、是否为关联方、收费依据等，说明委托加工产品在公司生产中所处具体环节、是否涉及核心产品，如是，请说明委托加工的目的、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。

3、关于关联方采购

年报显示，2020 年、2021 年，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均为关联方河津市晨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浩化工”）。2021 年至 2023 年，你公司向晨浩化工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1,838,513.63 元、21,011,606.09 元、12,369,656.31 元，主要为采购铝溶胶和特种硅酸钠。2022 年，你公司改变了与晨浩化工的合作模式，由采购成品改为委托

加工方式，公司以委托加工费用的形式结算支付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铝溶胶、液体硅酸钠历史供应商的合作及变动情况，晨浩化工的成立背景及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过程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，你公司是否对晨浩化工存在依赖；

（2）结合市场价格、非关联方采购价格、定价依据等，说明向晨浩化工采购的定价公允性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；

（3）说明与晨浩化工合作模式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，采购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，目前是否仍由晨浩化工主导相关采购并控制相关存货；你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管控机制，和晨浩化工自有存货能否准确区分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6 日